

西夏公文写作研究

赵彦龙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西夏研究丛书·第五辑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09YJA870017）

西夏公文写作研究

赵彦龙·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夏公文写作研究 / 赵彦龙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227-05109-1

I. ①西… II. ①赵… III. ①公文—研究—中国—西夏 IV. ①D69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29479号

西夏公文写作研究

赵彦龙 著

责任编辑 唐 晴 陈 晶

封面设计 伊 青

责任印制 王 瑞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80mm 1/16 印张 26 字数 400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8731 印数 2300册

版次 2012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5109-1/D·367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 1

第一章 西夏公文概述 / 58

第一节 西夏公文的特点 / 58

第二节 西夏公文的作用 / 64

第三节 西夏公文工作的基本原则 / 70

第四节 西夏公文的书写工具及载体 / 72

第二章 西夏公文撰制管理机构与官吏 / 86

第一节 西夏公文撰制管理机构 / 86

第二节 西夏公文撰制管理官吏 / 94

第三章 西夏公文种类与体式 / 110

第一节 西夏公文种类 / 110

第二节 西夏公文体式 / 125

第四章 西夏公文内容和撰写技巧 / 148

第一节 西夏公文的内容 / 148

第二节 西夏公文撰写技巧 / 257

第五章 西夏公文制度 / 283

第一节 西夏公文撰制押署用印制度 / 283

第二节 西夏公文传递收办保密制度 / 321

第三节 西夏公文清退销毁归档立卷保管制度 / 340

参考文献 / 362

附录

部分西夏公文 / 369

后记 / 410

绪 论

一、西夏的建国及衰亡

西夏王朝崛起于11世纪,由党项贵族建立,是联合了汉、吐蕃、回鹘等民族在内的一个多民族王朝。西夏先与北宋、辽朝对峙,后与南宋、金鼎立,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的又一次三国鼎立的格局。西夏从公元1038年元昊称帝建国到公元1227年西夏末帝昀被元蒙所灭,历经10代帝王,享国190年。这期间,西夏在李继迁、李德明两代人创造基业的基础上,对西夏公文工作进行了不断的完善和发展,使西夏公文工作最终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为中国公文工作的发展作出了不朽的贡献。

建立西夏政权的党项族,在南北朝时期分布于我国四川北部、青海南部。隋唐时期,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党项人,由于仰慕中原地区高度的封建文明和发达的物质财富,就常常有酋首率部内迁“归化”,于是这些酋首就从中原王朝得到蕃落使、防御使、刺史、节度使、指挥使、都督等职。唐代初期,地处青藏高原的吐蕃势力逐渐强盛起来,不断出兵攻击党项诸部。党项羌慑于吐蕃的袭扰侵犯,向唐请求内徙,唐“始移其部落于庆州,置静边等州以处之”^①。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王朝接受边帅郭子仪的建议,将散处在盐、庆等地的部分党项人再次东迁,其中一支迁往银州以北、夏州以东的平夏地区,即后来著名的平夏部的前身^②,西夏皇族出自平夏部,党项羌族迁往平夏地区并把静边州都督府也迁往银州境内。

西夏国的正式建立,虽说可从元昊称帝之时算起,但其建国的规模,在唐僖

①(后晋)刘昫撰:《旧唐书》卷198,中华书局1975年,第5292页。

②杜建录:《西夏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页。

宗(874~883)时即已奠定。唐广明元年(880),黄巢起义军攻占长安。唐广明二年也即唐中和元年(881),拓跋思恭助唐平黄巢起义有功,被唐再次赐予李唐国姓,授夏州节度使,赐号定难军,爵号夏国公,统有银、夏、宥、绥、静五州之地^①,设治所于夏州。从此直至五代末,夏州党项政权势力依附于中原唐朝及五代的力量,在与其他各少数民族的不断迂回曲折的斗争中,越来越发展壮大,到宋初时已有了相当的规模和实力。但是,宋初,宋朝实行逐渐削弱藩镇势力的政治措施,使党项割据政权受到威胁,进而导致党项政权内部出现了矛盾。宋王朝及时利用党项政权内部因承袭发生矛盾而分裂,迫使李继捧拱手让出五州之地。

李继捧族弟李继迁举起反宋义旗,欲夺回原属于党项族的故土。他利用宋辽之间的矛盾,从中周旋,在经济等方面得到了巨大的实惠,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经济基础。李继迁结援辽帝国并得到辽朝的强力支持。于是,李继迁在宋咸平五年(1002)攻占了宋朝西北要冲之地灵州,改为西平府,成为党项政权的国都,就此为其孙李元昊的称帝建国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李继迁死后,子德明继承王位。李德明采取“倚辽和宋”的策略,每年从宋朝得到“袭衣、金带、金鞍勒马、银万两、绢万匹、钱二万贯、茶二万斤。”^②还可通过派出的使人在京都及沿途进行贸易,利用宋朝免征关税的便利,购买境内缺少的大量物资,使李德明时期的经济得到了基本的保障。从此以后,李德明便集中力量转向西方开拓,“西掠吐蕃健马,北收回鹞锐兵,然后长驱南牧”,^③继续扩大割据范围。李德明虽然表面上臣服于宋朝,但同时又继续接受辽的册封,派人不时地向辽贡物,与辽继续结成犄角之势。与此同时,德明开始了许多建国准备工作。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九月,辽封李德明为夏国王,“遂建宫阙于鏊子山”。宋朝也连连给李德明晋爵,由中书令加太保,又加太傅。这些晋爵从李德明一方来考虑,只能进一步助长李德明割据一方,建国称帝的欲望。宋天禧四年(1020),德明采纳部下金的建议,将都城由西平府迁到怀远镇,改名兴州(今宁夏银川市),并逐渐将

①戴锡章编撰,罗矛昆点校:《西夏纪》卷首,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7页。

②戴锡章编撰,罗矛昆点校:《西夏纪》卷4,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08页。

③(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7,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9页。

其发展成西北地区的一大都会,这为以后西夏的建国及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地理条件。

在建国称帝的各项准备快要完成之时,李德明于宋明道元年(1032)十月死去,年51岁。李德明虽然还未登上皇帝宝座,但却为其子李元昊称帝建国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李元昊“性雄毅,多大略”,“晓浮屠学,通蕃汉文字”^①,他早就提出“英雄之生,当王霸耳,何锦绮为?”^②的主张。不断采取了一系列政治、军事、文化措施,进行正式建国的一切准备活动。他首先采纳漠宁令野利仁荣“……惟顺其性而教之功利,因其俗而严其刑赏,则民乐战征,习尚刚劲,可以制中国、馭戎夷”^③的建议,确定了治国方针,再次取消了唐、宋所赐姓氏,改姓“嵬名氏”。又为了突出党项族的习俗,下秃发令。发展民族文化,创制西夏文字。改革官制和兵制,升兴州为兴庆府,成为西夏国都。一切建国准备工作就绪后,于宋宝元元年(1038)冬十月,元昊用其臣杨守素之谋,筑坛受册,即皇帝位,自称始文本武兴法建礼仁孝皇帝,国号大夏,改大庆二年为天授礼法延祚元年,定都于兴庆府。又追谥其祖继迁为太祖神武皇帝,父德明为太宗光圣皇帝。在其致宋仁宗的表文中说:“吐蕃、塔塔、张掖、交河,莫不从伏。”^④可见大夏帝国的强盛,颇具霸国的规模。

西夏的建国,宋朝不予承认,于是宋夏战争势所难免。从西夏天授礼法延祚三年(1040)开始,连续三年宋夏双方有三次大的战争,即三川口之战、好水川之战和定川砦之战,三战皆以宋军损失惨重而告终。后来宋朝无力征服西夏,有意与西夏和谈。而元昊“虽数胜,然死亡创痍者相半。人困于点集,财力不给,国中为‘十不如’之谣以怨之。”^⑤于是,双方进行了多次的谈判,经过反复较量,达成妥协。西夏向宋称臣,宋朝承认西夏的封建割据地位,并每年赐给西夏“绢一十三万匹,银五万两,茶三万斤,进奉乾元节回赐银一万两,绢一万匹,茶

①(元)脱脱等撰:《宋史》卷485《夏国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992~13993页。

②(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11,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27页。

③(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16,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86页。

④(元)脱脱等:《宋史》卷485《夏国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996页。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485《夏国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997~13998页。

五千斤,进奉贺正回赐银五千两,绢五千匹,茶五千斤,每年赐中冬时服银五千两,绢五千匹,并赐臣生日礼物银器二千两,细衣著一千匹”^①。元昊晚期,大兴土木作避暑宫,起高台寺;荒淫无度,不理朝政,甚至更加迷恋酒色,占有儿媳等。后在没藏讹庞等野心勃勃之人的策划下,终于酿成宫廷政变,元昊在宫廷政变中被刺身亡。

谅祚在不满周岁时继承皇位,是为毅宗。谅祚年幼,实际的大权却掌握在母后没藏氏和母舅没藏讹庞的手中。一直到谅祚 14 岁(1061)时,在朝臣的支持下,设计擒杀没藏讹庞父子,才开始治理朝政,但政绩寥寥,就告别于人世。谅祚死,子秉常继位,年仅 7 岁,是为惠宗。秉常年幼,母后梁氏和母舅梁乙埋执掌朝政。于是又形成新的后党擅权,排斥异己,倒行逆施。直到夏大安二年(1076)秉常 16 岁亲政后,下令去蕃仪行汉礼,但遭到反对派的极力反对,结果秉常被梁氏所囚。夏大安九年(1083)闰六月,秉常复位,但仍无实权,为傀儡皇帝,直至夏天安礼定元年(1086)秉常忧郁而死。秉常卒,子乾顺立,时年 3 岁,是为崇宗。乾顺即位后,仍为母后梁氏和母舅梁乞逋擅政专权。至夏永安二年(1099),在辽道宗的协助下,用药酒将梁氏毒死。至此,结束了西夏长达 50 年的母党专权时期。乾顺亲政,采取了一系列的治国安邦政策。再次与辽联姻结好,主动向宋求和,并大力推行汉仪、“以儒治国”,建立国学,培养人才,完善兵制兵法等。这一时期西夏的经济和文化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夏仁宗仁孝时,大力提倡文教,实行科举;移中书、枢密于皇宫内门外,方便亲政;又修订并颁布法典《天盛律令》,使西夏的各项工作跨入法制化轨道;“大禁奢侈”,推行节俭,整顿吏治和社会风气;立翰林学士院等。这一系列的政治措施,使西夏快速达到鼎盛时代。当然,在发展过程中,西夏国内也不是风平浪静。外戚任得敬在平定叛乱和镇压人民起义的过程中,由静州统军一步步上升到翔庆军都统军、西平公、尚书令、中书令,最后官至国相。此时,西夏的政权已经旁落到国相任得敬之手。得敬一面杀戮国内异己的宗亲大臣,孤立仁孝的势力,一面勾结南宋边将,引为声援,阴谋篡权。仁孝不能制,乃实行分国计划以

^①(清)张鉴撰,龚世俊等点校:《西夏纪事本末》卷 16,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第 108 页。

缓和得敬的压力。最后在贤明的金世宗的支持下,使形将分裂的夏国复归于统一,使西夏有机会再度发展。

夏乾祐二十四年(1193),国主仁孝卒,子纯祐立,是为桓宗。从夏桓宗纯祐始,西夏开始步入下坡路。到西夏灭亡的34年中,西夏皇帝就更换了5个,即桓宗纯祐、襄宗安全、神宗遵顼、献宗德旺、南平王睨。西夏宝义二年(1227),西夏末帝睨眼看回天无力,率文武官员请降,西夏遂亡。

西夏自元昊称帝至末帝睨出降,凡享国190年(1038~1227),若自继迁叛宋算起(982),凡246年,再远溯思恭节度夏州之世(881),则历祚共347年。

二、公文

(一)公文的概念

按照现代公文学的观点,认为公文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公文概念是指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作者)在实施公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字材料,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①、《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②中规定的公文种类和机关常用文如计划、总结、调查报告等,其范畴十分宽泛;狭义的公文概念只是指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实施公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过一定处理程序,并具有特定效力与规范体式的文字材料,只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中涉及的十八个公文种类,即命令、决定、决议、指示、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意见、报告、请示、批复、函、会议纪要、公报、条例、规定等。本书则探讨公文的狭义概念。从公文的狭义概念来看,其内涵主要包括以下五层意思:

其一,公文的形成主体是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即依照法律和其他有关法规性文件成立,并能以机关或社会组织名义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组织或代表该组织的领导人,才有权形成和制发公文。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包括依法成立的单位和其他依法成立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在我国古代社会虽然也有法制,但立法还极不完善,人治大于法治,君命即是法律。东汉文颖在《汉书·宣帝纪》中所注:“萧何承秦法所作为律令,律经是也。天子诏

^①国务院颁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发[2001]23号。

^②中央办公厅文件《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中办发[1996]14号。

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①皇帝的诏令可以补充、更改、取消法律条文。在当时情况下,皇帝、官僚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是合法的公文作者。

其二,公文是在实施公务管理过程中经过一定处理程序形成的,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公文形成的条件。即公文的形成首先是和“实施公务管理过程”联系在一起的,是出于公务管理活动的需要,它有别于纯属私人交往的文书。其次是公文的形成必须“经过一定处理程序”,包括领导交办、草拟、审核、签批、印制、用印等。

其三,公文是具有法定效用与规范体式的文字材料。由于法定作者具有依法管理本系统范围内公务活动的权力,因此它形成的公文就具有法定的效用,对受文对象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这是就公文内容方面讲的;就其外在形式方面看,包括文种的使用、格式的安排和语言的表达等,都要符合公文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这些规定和要求是公文在外在形式上的合法体现,更是公文质量和运转效率的外部表现。如此,便从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划清了公文同其他文章以及图书资料的主要区别。其他文章和图书资料虽然也讲社会效果,但却是间接的,不是法定的;虽然也讲形式,但提倡不拘一格,率性而为,切忌千人一面、千篇一律的公式化、概念化、呆板化,主张典型化、个性化。

其四,公文是办理公务的重要工具之一,这主要是就公文的性质和作用而言的。公文既然是办理公务的重要工具之一,因此,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进行日常的工作中都可利用它来行使职权,表达意图,实施有效管理,譬如,传达政令、部署工作、报告情况、商洽公务、联系事务等等。

其五,公文这一办理公务的重要工具属于文书的范畴。文书有公务文书和私人文书之分,公文即公务文书的简称。公文和文书都是办理事务的工具,但公文只能用于公务事项,而文书既可用于办理公务,同时也可处理私人事务。因此,可以说公文是文书的一个种类,而且是一个很主要的种类,反之,可以说文书是公文的属概念。

以上所论为现代公文的狭义概念,我们不能以现代公文的狭义概念来理解

^①(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8,中华书局1962年,第253页。

古代公文。原因很简单,古代社会组织并不是非常严密,公务活动的程序与现代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因此,给古代公文下概念,必须符合古代公务管理和公文往还的实际。为此,我们认为古代公文的狭义概念应为:各级官府或官员在公务活动过程中往还使用的有规范名称和特定格式的文书。

(二)公文的产生与发展

公文到底产生于何时?又是如何发展演变的?在中国古代的历朝历代发展过程中公文又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等?这是我们在研究公文尤其是研究中国古代公文时必须面对的一个无法回避,也是一个不能逾越的学术问题。国学大师章学诚曾在《校雠通义》中论及治学之道时认为首先应该能够“辨章学术,考镜源流”^①。为此,我们对公文这一社会现象进行简单的回顾,以方便于我们研究西夏公文并对研究西夏公文提供借鉴。

“公文”一词最早出现于东汉末年。见于史籍记载的最早的是东汉末年史学家荀悦《汉纪·武帝纪一》:“苞苴盈于门庭,聘问交于道路,书记繁于公文,私务重于官事。”^②可见,到东汉时期,公文数量之庞大,工作任务之繁重。后来,西晋陈寿所著《三国志·魏书·赵俨传》中也有“公文”一词的记载:“俨曰:‘诚亦如君虑……’乃书与荀彧曰:‘今阳安郡当送绵绢……’彧报曰:‘辄白曹公,公文下郡,绵绢悉以还民。’上下欢喜,郡内遂安。”^③随后,南朝刘宋时范曄所著《后汉书·刘陶传》中也出现了“公文”一词,而且职能更加具体明晰:“……州郡忌讳,不欲闻之,但更相告语,莫肯公文”^④。《后汉书·刘陶传》所记载的这句话的大意是,东汉末年张角领导的黄巾起义,人多势众,可能威胁朝廷,州郡官员对此虽然顾忌,害怕听到这个消息,但口头上仍互相转告,不肯以公文上奏。从“公文”这一术语出现之时起,其在社会各项管理活动中的工具作用——公文的基本职能就已几乎完全显现出来了。

“公文”一词,就起源来说,公文(文书)是文章早期唯一的表现形式,而且历朝历代的称谓并不相同或一致。譬如,西周把包括王命文书在内的文书统称

①(清)章学诚撰:《章学诚遗书》之《校雠通义》,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95页。

②转引自杨树森、张树文:《中国秘书史》,安徽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8页。

③(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23,中华书局2006年,第399页。

④(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57,中华书局1965年,第1849页。

为“典策”，《左传·定公四年》记载：“……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①汉代史书中虽然出现了“公文”一词，但在实践中并不完全独称“公文”，而也有称“文书”或“文案”的，如《汉书·刑法志》载：“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②。唐宋时期多称“文书”、“公文”、“官文书”，《唐律疏议·职制律》载：“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疏议曰：‘公文’谓在官文书。有本案，事直，唯须依行。或奏状及符、移、关、解、刺、牒等，其有非应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应行文书者，杖八十。”^③以后历朝也都或称“公文”，或称“文书”，交替出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的进步，文化的发展，到了近现代称呼最多的便是“文牒”、“文书”、“应用文”、“公文”或“文件”等词。

近代学者许同莘著《公牍学史》记载公文的发展演变时说：公文“曰公信，曰简牒，此为公牒二字之滥觞。古人但云简牒，不云公牒者，后世私人笔札，亦谓之牒，故加公字以别之。古人治事，有公而无私。凡书于牒书者，其事皆公事，其言皆公言，言牒则公字之义已具，不待言也。”^④古人不言公牒，是因为“牒”字之中“公字之义已具”，公文即公牒，所以公文的起源即文章（文书）的起源。

众所周知，“公文”一词出现的时间并不能说明或者真实的反映公文作品本身产生的时间。事实上，作为管理公务、临民治事的工具，公文是伴随着文字的出现而产生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⑤，恩格斯的这句话形象地说明文字是用来记录包括公文在内的文献资料的，这些文献资料的出现又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文中更为透彻地阐述道：“生产的继续发展，阶级的出现，文字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商业的发展，商业更需要有条理的

①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之《定公四年》，中华书局1981年，第1536～1537页。

②（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23，中华书局1962年，第1101页。

③（唐）长孙无忌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10，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21页。

④许同莘著，王毓、孔德兴点校：《公牍学史》卷1，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1页。

书信往来……”^①这里的“文书”即公文,这段话阐述了公文产生的社会背景,也明确了公文在各项管理活动和社会交往中的地位 and 重要作用。因此,我们也可以说,历史上保留下来的那些卷帙浩繁、载体各异、文字不同的公文作品,真实地记载和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轨迹以及文明程度。

在我国,公文作品的出现可追溯到上古三代(夏、商、周),有文献资料的记载为证。《周易·系辞》记载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②这里的“书契”,应该就是用文字记录在其他载体上而成为后来的公文。公文的产生,使统治阶级的意图和想法能够顺利地贯彻落实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也达到了信息上下畅通的目的,实现了百官以治和万民以察的愿望。因此,公文自然而然地充当了临民治事的工具。

从1899年起,在河南安阳小屯村殷墟遗址等地陆陆续续出土了大量刻有文字的甲骨,这些刻有文字的甲骨就是三千多年前的殷商后期出现的体式较为完备的甲骨文书,这批甲骨文书在中国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是研究中国文字和文书最原始的材料。甲骨文书是书刻在甲骨上的商代后期王室为了进行某种活动而占卜的记录性文字,即“甲骨刻辞”或“甲骨卜辞”。这批“甲骨卜辞”所记内容涉及世系、气候、食货、征伐、畋猎等多方面。譬如,郭沫若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有这样一例:“戊申卜贞王田鸡,往来亡灾。王固,曰吉,丝御,获狐二。”这一则“甲骨卜辞”反映了“王”即统治者田猎活动的情形,从这则“甲骨卜辞”制作的程序、体式结构以及记载的内容来看已经具备了公文的基本特点和结构模式。此外,甲骨卜辞基本上都反映的是王室活动,故甲骨卜辞可称为官府文书或公文,这与徐望之对公文所下定义基本吻合。徐望之曾说:“公文者,国家或地方机关相互间及与人民或团体相互间,为意思表示于一定之程式之文书也。”又说:“公文者,为意思表示于一定程式之文书也。凡以文字表示意思,不得谓之公文。必依一定程式,所制成之文书,始得谓之公文。”^③由此观之,甲骨卜辞就是比较典型的公文,也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公文,是研究

①《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18页。

②(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卷,中华书局1990年,第87页。

③徐望之:《公牍通论》,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页。

我国公文及公文工作产生的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到了周王朝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国家机关也较殷代有所强化,并变得复杂起来。据《周礼·天官·宰夫》记载,西周设宰夫八职,“……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汉郑玄注:“治藏,藏文书及器物;赞治,若今起文书草也。”^①可见,西周为了加强国家的行政管理,已经设有专门管理公文的机构与撰制公文的官吏,而且分工较殷代具体,典章制度也较前完备。有了国家管理机构,有了统治阶级,就要有代其行事的管理工具,因此,“人类有政治之组织,即有法令。有文字之法令,即有公牍。”^②所以,到了周王朝时,不仅有了反映统治阶级意图的公文,而且公文种类初具规模,这主要反映在“四书五经”之一的《尚书》之中,《尚书》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收录虞、夏、商、周各代公文为主的政治文件汇编集。通过《尚书》来看,出现了“诰”、“誓”、“命”等公文种类,譬如,《汤诰》、《甘誓》、《文侯之命》等。这进一步说明,我国用于临民治事工具的公文的产生,最少也已有 3500 年的历史了。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从奴隶制逐步走向封建制的大变动时期。这一大变动时期带给公文及公文工作以深刻的影响,引起了公文种类的变化和新的公文制度的产生。譬如,法令性公文增多了,如商鞅的《变法令》;还出现了反映群雄争霸、相互兼并活动以及错综复杂斗争的新公文种类——檄文如张仪的《为文檄告楚相》、上书如李斯的《谏逐客书》等。

秦统一了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秦王朝在中央实行“三公”、“九卿”制,完善了中央文书工作机构——御史大夫寺。同时,废除周以来的分封诸侯制,改为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负责地方的各项事务。秦始皇认为不变名号、礼制就无法适应统一国家的需要,于是在“书同文,车同轨”的倡导下,统一了文字和度量衡,并通过国家行政力量促进文字的进化,给公文的形成和处理带来了方便,且对公文的名称、用途、体式、行文过程等都做了规定,譬如,制书、诏书是皇帝专用公文,其他臣民不得僭越;也出现了“书”、“奏”、“议”等我国最早的上行公文,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最高统治

①(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卷,中华书局 1990 年,第 655 页。

②徐望之:《公牍通论》,档案出版社 1988 年,第 1 页。

者明文规定的公文种类,它为封建公文的发展构筑了基本的框架。体式上的规定就更严格,譬如,公文撰制的避讳制度、抬头制度、用印制度等都不得违反,若违反者,则要受到处罚。这些制度多用法律的形式予以规定,并强制公文工作者执行和遵守。可见,公文随着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确立而日益严格精密,又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呈现出新的面貌。

汉承秦制。但在公文工作方面有所发展,表现之一是公文的种类有所增加,上行公文种类主要有书、章、奏、表、疏、议等;皇帝专用公文主要有诏、制、策、敕等;官府下行文则有“令”、“谕”、“教”等;官府之间、平级官员之间的平行文主要有“移书”等。已经有了比较固定的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的区分,也出现了历史上流传下来的有名的公文作品,譬如,贾谊的《陈政事疏》、《论积贮疏》,晁错的《论贵粟疏》,司马相如的《上书谏猎》等。公文载体也由甲骨、青铜、竹简,发展到汉代的部分纸质公文,这引起了公文形式和制度的诸多变化,譬如,公文的用印也由泥封改为朱印,还出现了公文撰制的骑缝押缝制度等。

总之,秦汉时期经过统一文制礼仪,在公文文种的法定化、公文体式的程式化和公文工作的系统化三方面出现的变化都具有开创性。这三方面的内容是秦汉时期古代公文体制确立的重要标志,对以后历朝公文体制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可以说,秦汉以后历朝的公文和公文工作是对秦汉公文和公文工作的继承和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代虽然是我国历史上最为分裂动荡的时期,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痛苦,但中国公文的发展并没有因为战乱而停止,恰恰相反,这一时期的公文在中国公文史上却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公文不论是从写作实践还是理论上衡量,都有比较明显的发展。从公文写作实践来看,出现了如曹操、诸葛亮、陈琳、阮瑀等公文大家,同时产生了包括公文在内的理论著作如曹丕的《典论·论文》、刘勰的《文心雕龙》等,为我国公文理论工作奠定基础。

唐宋时期是中国古代公文走向成熟的时期。随着封建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强化,社会经济和科技文化更加发达繁荣,表现在公文方面,公文的类别也更加细化并日益完善,在《唐六典》、《宋史》及欧阳修的《归田录》等法律典籍和著作中都有关于公文种类及行文方向的规定。譬如,《唐六典》载:“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凡下之所以达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状、

笺、启、牒、辞。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曰关、刺、移。”^①至此,公文种类已基本稳定,行文方向也更加明确,同时对公文格式如公文用纸、首尾用语、署名等都做了严格的规定。公文制度方面,不仅沿袭了前朝的一些成熟的制度,还独创了如贴黄制度、引黄制度等。唐宋时期涌现出了很多公文名家,而且名篇佳作数量庞大,譬如,魏徵的《谏太宗十思疏》、陆贽的《奉天请罢琼林二库状》、韩愈的《论佛骨表》、柳宗元的《上枢密韩太尉书》、范仲淹的《答手诏条陈十事》、欧阳修的《朋党论》、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苏轼的《为政之宽严》等,这些公文都成为后世公文撰拟的范例。

元明清时期,在公文写作及其理论的研究方面渐趋深入,不仅公文种类增多,譬如新增加了驾帖、照会、札付、牌、交片、手本、电信、题本、奏本、揭帖、讲章、禀、奏折等公文种类,而且公文理论的研究更加繁荣,出现了明代吴讷的《文章辨体》、徐师曾的《文体明辨》,清代姚鼐的《古文辞类纂》、刘熙载的《艺概·文概》等影响深远的包括公文写作在内的理论著作,成为当时乃至后世公文写作借鉴的理论依据。

从先秦到清末,公文种类在逐渐增多,当然也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和时代的演进而不断地淘汰不太适应社会的公文种类。但总起来看,古代公文种类有百种之多,这进一步说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对公文这一临民治事工具的重视程度,也反映了封建政府机构工作的日趋完善和细密。

辛亥革命以后,南京临时政府为了适应其资产阶级政权建设需要,对已经滞后的封建王朝的公文工作进行了彻底的改革,简化公文种类,统一公文体式,于是在1912年1月颁布了第一个现代公文体式条例,废除了封建王朝沿用了两千多年的“制”、“诏”、“敕”、“奏”、“表”等公文名称,这是革命党人思想观念更新的表现,也是中国公文名称使用上的一次革命。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也很快制定了更加合理的公文体式,譬如,瞿秋白于1931年起草了《文件处理办法》,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42年发布了《新公文体式》。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1年发布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以后经过多次修改完善,直到2000年两次修订、以国务院名义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实行,使公文

^①(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1,中华书局1992年,第10~11页。